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制造 贩卖持有使用警服和警用标志的通告

苏政发〔1995〕135号

(1995年12月1日)

为严禁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服和警用标志,打击假冒警察违法犯罪活动,维护社会治安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现通告如下:

一、警服和警服纽扣、橄榄色布以及帽徽、警衔、符号、领带、领带卡等警用标志为人民警察专用,由国家定点厂按计划生产,省检察、法院、公安、安全、监狱、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组织供应,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、贩卖。

二、省外公安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来我省价拨警服和警用标志,须到省公安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办理有关价拨手续。

三、严禁保安、联防人员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保卫、守护等人员着警服和警用标志。

保安行业工作服由省公安厅统一定点生产、价拨。

四、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的警服和警用标志,一律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没收;对非法制造、贩卖警服和警用标志的企业和单位,工商部门依法

给予严惩;对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服和警用标志的人员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人民警察法》规定处15天以下拘留或者警告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假冒警察进行招摇撞骗、敲诈勒索、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的,依照《刑法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人民警察不得转借警服和警用标志,违者视情给予行政处分。

七、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服和警用标志仿制品(颜色相同、制式相仿)的,比照本通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20天内,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服和警用标志的组织和个人,须到公安机关登记并上交警服和警用标志;逾期不登记的,从重处罚。对检举揭发有功者,由当地公安机关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